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前

年 月 日